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姚文英)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姚文英，女，1967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优秀专家等称号。1990年起历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职尽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0	10	0	0	否	6	6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前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充分了解，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12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并主持了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资产减值、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资产减值、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建议。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

行有效沟通。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按时参加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促进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得到董事会采纳和回应。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事前审核，着重从多个关键维度进行深入了解，剖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认真评估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时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人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积极发挥监督作用，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报告，与审计师交换意见和探讨，督促审计进度。

3、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资格及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保持对公司运营动态的高度关注，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与沟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为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筑牢坚实基础。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3、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运作。参加业绩说明会、线上调研会议等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和意见向管理层反馈。

4、报告期对于公司的整改事项，公司多次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本人针对整改事项建议公司应高度重视内控合规建设，开展系统的内控合规学习，

加强内外部培训，进一步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优化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规范业务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高财务数据质量，夯实财务核算基础。积极开拓市场，制定科学有效的营销策略，多方发力努力减亏治亏，提高经营业绩。本人帮助公司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的实施，严格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情况，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向新高度。

5、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管要求，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董事会建设、经营管理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利用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前往阜康能源、阿拉尔纺织、中泰金晖等6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相关管理层沟通交流，听取汇报，提出了合理建议，对预期盈利的子公司给予肯定和鼓励，对很可能亏损的子公司深刻剖析困难及损失的原因并合理建议扭亏减亏措施，勉励子公司要精细管理，降本增效，树立信心；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充分沟通，询问了解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与年审会计师的事前沟通会议中提出做好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准则，提升审计质量，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精准实，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职责。本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15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正确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执业胜任能力和履职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姚文英
2025年3月15日